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6,56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本次股份质押后,丰榕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2,921,312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72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本次股份质押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2,075,682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0.82%,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一、本次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丰榕投资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榕投资	是	252,921,312	否	否	2025/6/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3%	18.17%	为其主债务提供补充担保增信
合计	/	252,921,312	/	/	/	/	/	49.93%	18.17%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榕投资	506,567,998	36.40	0	252,921,312	49.93	18.17	0	0	0	16,896,508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9,154,370	100	0.66	0	0	0	0
合计	515,722,368	37.06	9,154,370	262,075,682	50.82	18.83	0	0	0	16,896,50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54,37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78%,占公司总股本的0.66%,该笔质押为STARLEX LIMITED为其股东融资余额240,600,000港元提供的征信措施之一。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为丰榕投资为其债务提供补充担保增信,非融资性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5人,代表股份103,103,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15,51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7%。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8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97,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8%;反对15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2%;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佳莹、温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3元/股。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74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2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86,05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01,168,9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其中董事长浦益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浦燕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浦燕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92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4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3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斌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4万股。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如下:

P=P0-V=12.08-0.12-0.17-0.07=11.72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92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失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8.2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31%;预留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9%。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72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52%,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80%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20%	150%

注:上述“高温合金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80%	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20%	15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注: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不保留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后的计算结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